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79.9倍,食品制造行业市盈率为36.3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

●公司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7,776.05元,同比上年减少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26,992.98元,同比上年减少93.9%,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79.9倍,食品制造行业市盈率为36.3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7,776.05元,同比上年减少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26,992.98元,同比上年减少93.9%,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6,032,7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 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 10 股补缴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杨骁侃

咨询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电话:0731-5859004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科技30ETF
基金主代码	15963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0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9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7,05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7,603.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7,05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7,603.00
	合计	997,250,60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 811 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27日证监许可[2022]1356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7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基金简称为“碳中和龙头ETF”,基金代码为“159640”,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本基金认购。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发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5号)、《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2-019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20号)及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5号)。

二、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1	南京原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债权让与担保	全资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8,000.00	13,330.00
		南京原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南京毅升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让与担保				
		南京东原睿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让与担保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让与担保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让与担保				
2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997.10	10,000.00
		武汉迪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6,000.00	
3	重庆凯尔老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800	800
4	重庆巴蜀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00	69
5	武汉东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控股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0.00	30,000.00
6	浙江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迪致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杭州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7,827.04
7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迪致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本公司	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0.00	4,020.00
8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迪致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本公司	上海翅胫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9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迪致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上海翅胫实业有限公司	1,640.42	1,640.42
10	重庆南方迪马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200.00	2,0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对联营企业无新增担保的情况。

三、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81,000.00	480,279.66	100,720.34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966,000.00	1,026,287.17	1,939,712.83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500,000.00	1,234,038.32	2,265,961.68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28,845.24	471,154.7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3月4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或“增持主体”)拟自2022年3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203,74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以下同)的0.70%,增持金额15,231.7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未持有公司股份;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和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591,463股和32,103,659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1.80%和10.15%。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95,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5%。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3月3日起6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八)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身份而进行的增持, 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海创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20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增持均价为69.12元/股,增持金额15,231.7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2,203,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898,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5%。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9,620股,占公司总股本317,071,758股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48元/股,最低价为59.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1,881.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6月13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99.49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9,620股,占公司总股本317,071,758股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48元/股,最低价为59.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1,881.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太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皓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太阳
任职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太阳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公募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2年09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04月担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04月至2016年04月担任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05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鹏华实业债基金经理,2015年03月至2021年08月担任鹏华丰盛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02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04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LOF)基金经理,2016年08月担任鹏华丰收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20年02月担任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17年09月担任鹏华丰安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09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丰禄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普泰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享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鹏华丰嘉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4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6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06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丰玺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08月担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01月担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9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LOF)基金经理,2019年0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9月至2021年06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9月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10月担任鹏华丰庆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03月担任鹏华安泽混合基金经理,2020年06月至2021年12月担任鹏华安惠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6月担任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07月担任鹏华丰宁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1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 刘太阳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9-03	2018-04-12
206016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12-19	2015-04-16
160622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04-23	2016-04-25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5-03	2018-12-19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10	2021-08-24
00106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27	2018-03-28
160622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04-25	2018-04-12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04	
000338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04	2020-02-05
003172	鹏华丰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5	2017-09-05
003209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30	2018-06-28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22	2018-04-28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27	2018-05-31
003547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27	2018-05-31
003741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22	2018-07-13
003892	鹏华普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05	2018-05-06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09	2018-07-13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22	2018-06-28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09	2018-06-28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10	2018-06-28
004445	鹏华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13	2017-12-15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17	2018-04-28
004499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25	2018-05-31
004498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08	2018-06-28
004591	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08	2018-03-27
000054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0	2021-08-24
000053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19	2019-01-25
160617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09-04	
004498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1	2020-12-22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1	
002188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1	2021-05-28
007987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17	
009096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25	
009232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24	2021-12-16
012059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09	
012797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27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皓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66号贵州饭店(贵宾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1,566,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34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91,675,483股,即总股本1,739,556,648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47,881,16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844,732	99.9332	644,100	0.0595	78,100	0.0073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844,732	99.9332	644,100	0.0595	78,100	0.0073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844,732	99.9332	644,100	0.0595	78,100	0.0073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844,732	99.9332	644,100	0.0595	78,100	0.0073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865,032	99.9351	697,300	0.0644	4,600	0.0005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